

证券代码：68809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谊众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1、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；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 16 万元（税前）。

3、监事在公司任职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；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领取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薪酬（津贴）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薪酬（津贴）方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，我们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